

檔號：
保存年限：

環境部 開會通知單 (環評相關會議)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5年5月18日

發文字號：環部保字第 1151031162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議程及會議資料1份

開會事由：本部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50次會議

開會時間：115年5月27日(星期三)下午01時30分

開會地點：本部後棟(臺北市中正區延平南路156號) 101會議室

主持人：彭主任委員啓明

聯絡人及電話：黃珮瑜 特約環境技術師 (02)23117722#2743

出席者：葉副主任委員俊宏、朱委員慶倫、戴委員玉燕、林委員至美、吳委員龍靜、陳委員韻石、江委員右君、江委員康鈺、江委員鴻龍、吳委員義林、李委員培芬、林委員敏宜、侯委員嘉洪、高委員志明、張委員瓊芬、黃委員志彬、劉委員小蘭、劉委員雅瑄、簡委員連貴、蘇委員淑娟

列席者：交通部(討論第1案至第3案)、彰化縣政府、交通部公路局北區公路新建工程分局(以上討論第1案)、桃園市政府、新竹縣政府、新竹市政府、交通部高速公路局(以上討論第2案)、高雄市政府、交通部公路局南區公路新建工程分局(以上討論第3案)、臺南市政府(討論第3案至第4案)、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以上討論第4案)、經濟部、臺中市政府、原住民族委員會、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上討論第5案)、徐執行秘書淑芷、本部環境保護司、大氣環境司、水質保護司、氣候變遷署、資源循環署、化學物質管理署、環境管理署、國家環境研究院、法制處

副本：臺北市府警察局、臺北市府警察局中正第一分局

備註：

- 一、請派與本會議事由暨討論事項有關之業務主管（辦）人員出席，並請持本開會通知進入本部後棟會議中心。
- 二、響應限塑政策，請自備可重複使用之環保袋，並禁止攜入或使用塑膠袋。
- 三、本次會議（委員審議除外）採線上直播方式辦理，請至本部環評書件查詢系統直播頁面觀看。
- 四、本次會議請配合辦理下列事項：
 - （一）開發單位（含顧問公司）參加會議人數以6人為限，列席機關參加會議人數以2人為限，並於會議前1日先提供本部與會人員名單，逕送本次會議承辦人電子郵件信箱：pyhuang@moenv.gov.tw，俾掌握參加者資訊，並安排固定座位。
 - （二）申請本部環評審查會議旁聽發言之民眾及非屬開會通知單列席單位代表，請於會議舉行前1日（115年5月26日）【中午12時前】至本部環評書件查詢系統(<https://eiadoc.moenv.gov.tw/EIAWEB/>)申請報名，未事先報名者，因無法掌握參加者資訊及安排座位，原則不同意旁聽會議。如需瞭解會議審查情形，可於本部網頁觀看直播，或會後於本部Youtube觀看，若有意見則以提供書面意見方式提供審查參考。
 - （三）本次會議將依以下方式辦理：
 - 1、因本部101會議室之旁聽席座位有限，本次會議現場旁聽之每案總人數以20人為原則（以當天會場人數為準），其旁聽發言順序以報到順序為準，並由會務人員安排進入101會議室入座後全程參與（委員審議除外）。
 - 2、每案現場報到人數倘超過20人，如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同意，將於發言順序前20名結束後，再依序採1出1進方式進入101會議室發言，並於發言結束

後離開101會議室至102或103會議室接續觀看直播。
未於系統事先報名而至現場報名者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同意後，並安排於事先報名者發言完畢再依序發言。

(四) 依據「環境部環境影響評估審查旁聽要點」規定，為維持會場秩序，請登記旁聽民眾配合辦理：

- 1、不得有鼓譟、喧鬧、破壞公物、妨礙或干擾本會議進行之行為。
- 2、禁止攜帶標語、海報、各式布條、旗幟、棍棒、無線麥克風或其他危險物品進入會場。
- 3、不得於會場攝影、錄影或錄音。但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人員同意者，不在此限。

(五) 請開發單位（含顧問公司）除綜整回應委員及相關機關所提意見，應確實回應旁聽發言之居民、居民代表及相關團體表達意見。

五、如有發燒、咳嗽、呼吸道症狀等情形，建議避免出席會議。

環境部

環境部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 50 次會議 議程

壹、確認本會第 48、49 次會議紀錄

貳、討論事項

- 第一案 台 61 乙線（美港公路）高架化環境影響說明書
- 第二案 國道 1 號楊梅至頭份段拓寬計畫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
- 第三案 台 86 線向東延伸至台 3 線新闢道路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
- 第四案 南部科學園區沙崙園區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
- 第五案 大甲溪光明抽蓄水力發電計畫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初稿

參、臨時提案

肆、散會

環境部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 50 次會議

115 年 5 月 27 日（星期三）下午 1 時 30 分

壹、確認本會第 48、49 次會議紀錄

貳、討論事項

第一案 台 61 乙線（美港公路）高架化環境影響說明書

一、說明

- （一）本案開發單位（交通部公路局北區公路新建工程分局）規劃於彰化縣伸港鄉及和美鎮（全長約 6.355 公里）興建既有道路台 61 乙（美港公路）高架化工程，符合「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第 5 條規定，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 （二）交通部於 115 年 1 月 19 日轉送本案至本部，依交通部來函說明略以：「本計畫因屬快速公路之興建，依據『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 19 條及附表二所列應進行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之開發行為」。
- （三）本案開發單位於 115 年 4 月 27 日備齊書件並繳交審查費後進入實體審查，本部於 115 年 5 月 5 日函請本委員會委員、國家發展委員會、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農田水利署、生物多樣性研究所、經濟部、水利署、地質調查及礦業管理中心、交通部、高速公路局、公路局、運輸研究所、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國家公園署、文化部文化資產局、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彰化縣政府、環境保護局、伸港鄉公所、和美鎮公所、線西鄉公所、鹿港鎮公所、秀水鄉公所、彰化市公所、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大肚區公所、龍井區公所及本部相關單位提供書面審查意見。
- （四）經核本案符合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 19 條第 1 項

第 1 款所列應進行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之開發行為，爰依前述規定提請本委員會審查認定。

二、本案提本委員會討論。

第二案 國道1號楊梅至頭份段拓寬計畫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

一、說明

- (一) 「國道1號楊梅至頭份段拓寬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前經本部改制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下稱前環保署)審查通過，並於112年4月7日公告審查結論。
- (二)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交通部)於114年10月22日轉送本案至本部，開發單位(交通部高速公路局)於114年11月14日備齊書件並繳交審查費後進入實體審查。本次申請變更湖口隧道長度縮減、新增聯絡橫坑、新增湖新隧道、變更土石方數量及環境保護對策等。經簽奉核可，由簡連貴(召集人)、江右君、吳義林、李培芬、侯嘉洪、張瓊芬、黃志彬、劉小蘭、劉雅瑄、蘇淑娟等委員及馮正民專家學者組成專案小組審查，並徵詢交通部、運輸研究所、國防部、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農田水利署、生物多樣性研究所、經濟部水利署、地質調查及礦業管理中心、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楊梅區公所、新竹縣政府、環境保護局、新豐鄉公所、湖口鄉公所、新埔鎮公所、竹北市公所、新竹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北區區公所、東區區公所及本部相關單位意見，於114年12月4日日召開專案小組初審會議，結論略以：「補正後再審」。
- (三) 開發單位於115年2月5日函送補正資料至本部，本部於115年3月19日召開專案小組第2次初審會議，茲將會議結論提會討論。

二、115年3月19日專案小組第2次初審會議結論如下：

- (一) 本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建議審核修正通過。
- (二) 開發單位就專案小組所提下列主要意見，已承諾納入辦理，請於115年5月31日前依下列事項補充、修正，並提送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修訂本至本部，經有關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確認後，提本部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討論：

1. 強化說明湖口營區填土區之邊坡穩定及災害預防規劃（含後續管理權責歸屬），補充邊坡及隧道施工期間安全監測計畫（含區位、項目及頻率），並針對極端氣候影響研提緊急風險管理規劃及安全應變對策。
2. 檢核湖口營區土石方填築具體規劃（含量體及高度）之合理性，評估降低湖口營區 296 高地填土區量體及填築高度之可行性，並強化說明堆置土石方防塵（含防塵網及灑水等）之具體措施。
3. 補充本次變更後續植栽移補植處置方式（含數量、區位、面積及期程安排）及對區域交通影響。
4. 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所提其他意見。
5. 本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定稿備查後，變更內容始得實施。

（三）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13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環境影響說明書或評估書初稿經主管機關受理後，於審查時認有應補正情形者，主管機關應詳列補正所需資料，通知開發單位限期補正。開發單位未於期限內補正或補正未符主管機關規定者，主管機關應函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駁回開發行為許可之申請，並副知開發單位。」

三、開發單位於 115 年 5 月 5 日函送補正資料至本部，業經本部轉送有關委員及相關機關確認。

第三案 台 86 線向東延伸至台 3 線新闢道路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

一、說明

(一) 本案開發單位(交通部公路局南區公路新建工程分局)規劃於臺南市關廟區、龍崎區及高雄市內門區，新闢東、西段道路(含既有道路改善)合計總長約 9.6 公里；本案路線位於山坡地範圍長度超過 2.5 公里，符合「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第 5 條規定，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二) 交通部於 114 年 3 月 4 日轉送本案至本部，開發單位於 114 年 5 月 12 日繳交審查費並備齊書件後，進入實體審查。本部分別於 114 年 6 月 24 日及 114 年 11 月 4 日召開 2 次專案小組初審會議，其中第 2 次初審會議結論略以：「建議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

(三) 開發單位於 115 年 1 月 28 日函送補正資料至本部，本案於 115 年 3 月 4 日提本委員會第 46 次會議討論(提會說明資料如附件)，決議如下：請開發單位於 115 年 5 月 31 日前依下列意見補充、修正環境影響說明書，經委員確認後，提本委員會討論：

1. 施工及營運期間之環境監測計畫，應於龍船斷層及西側隧道口範圍納入地質安全監測(含邊坡穩定)項目及頻率等。
2. 土石方暫置高度以 2.4 公尺為限。
3. 評估減少移除樹木之可行性，並提出移除樹木再利用比例及處理方式。
4. 加強生態保育計畫，提出生態廊道設置規劃，避免路殺。

二、開發單位於 115 年 4 月 30 日函送補正資料至本部，業經本部轉送相關委員確認。

三、本案提本委員會討論。

第四案 南部科學園區沙崙園區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

一、說明

- (一) 本案開發單位為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開發基地位於臺南市歸仁區，開發面積約 506.97 公頃，未來園區引進產業將以半導體、AI 雙核心產業為核心，規劃半導體及其供應鏈與其他新興科技產業（如 AI 人工智慧、資安科技、淨零、前瞻能源、量子科技、矽光子及生物技術等）；符合現行「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第 4 條規定，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開發行為。
- (二)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於 115 年 4 月 30 日轉送本案至本部，依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第 8 條所稱對環境有重大影響之虞，指下列情形之一者：一、依本法第 5 條規定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且屬附表二所列開發行為，並經委員會審查認定。…」本案屬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附表二「其他園區面積達 100 公頃以上」之開發行為。
- (三) 本案開發單位於 115 年 5 月 14 日備齊書件並繳交審查費後進入實體審查，本部於 115 年 5 月 15 日函請本委員會委員、國家發展委員會、海洋委員會、公共工程委員會、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國家公園署、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生物多樣性研究所、農田水利署、經濟部、產業發展署、水利署、地質調查及礦業管理中心、交通部、運輸研究所、公路局、鐵道局、文化部文化資產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歸仁區公所、永康區公所、新化區公所、關廟區公所、仁德區公所、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阿蓮區公所、路竹區公所及本部相關單位提供書面審查意見。

(四) 經核本案符合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 19 條第 1 項第 1 款所列應進行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之開發行為，爰依前述規定提請本委員會審查認定。

二、本案提本委員會討論。

第五案 大甲溪光明抽蓄水力發電計畫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初稿

一、說明

- (一) 本案開發單位為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經濟部，規劃利用既有大甲溪德基水庫為上池，谷關水庫為下池，搭配新建1條長約10.6公里之頭水隧道（含壓力鋼管及平壓塔），以及設置4部抽蓄水力發電機組，總裝置容量610百萬瓦(MW)以下，符合「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第29條規定，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 (二) 「大甲溪光明抽蓄水力發電計畫」經前環保署於111年4月21日公告「應繼續進行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審查結論。
- (三) 經濟部於114年2月25日轉送本案至本部，開發單位於114年4月16日備齊書件並繳交審查費後進入實體審查；經簽奉核可，由劉雅瑄（召集人）、吳義林、官文惠、邱祈榮、侯嘉洪、張瓊芬、陳美蓮、陳裕文、馮正民、黃志彬、劉小蘭等本委員會第1屆委員及游繁結專家學者組成專案小組審查，並徵詢衛生福利部、國家發展委員會、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經濟部、能源署、水利署、水利署中區水資源分署、地質調查及礦業管理中心、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農田水利署、生物多樣性研究所、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國家公園署、交通部公路局、運輸研究所、觀光署參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文化部文化資產局、原住民族委員會、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和平區公所、東勢區公所、新社區公所、新竹縣尖石鄉公所、苗栗縣卓蘭鎮公所、泰安鄉公所、南投縣國姓鄉公所、仁愛鄉公所、宜蘭縣大同鄉公所、南澳鄉公所、花蓮縣秀林鄉公所及本部相關單位意見，分別於114年5月12日及8月21日召開2次專案小組初審會議，結論略以：「補正後再審」。

(四) 開發單位於 114 年 11 月 28 日函送補正資料至本部，因本委員會第 2 屆委員於 114 年 9 月 1 日就任，爰由劉雅瑄（召集人）、江右君、江鴻龍、吳義林、李培芬、侯嘉洪、高志明、張瓊芬、黃志彬、劉小蘭、簡連貴、蘇淑娟等委員及劉益昌、游繁結等專家學者重新組成專案小組審查，於 115 年 2 月 10 日召開專案小組第 3 次初審會議，茲將會議結論提會討論。

二、115 年 2 月 10 日專案小組第 3 次初審會議結論如下：

(一) 本案建議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

(二) 開發單位就專案小組所提下列主要意見，已承諾納入辦理，請開發單位於 115 年 5 月 31 日前據以補充、修正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初稿送本部，經有關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確認後，提本部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討論：

1. 補充儲能系統現況及本計畫開發對儲備電力系統之必要性，據以說明本案開發之合理性。
2. 補充說明德基及谷關水庫之現況庫容，檢核複合式災害之邊坡穩定估算合理性及土石方堆置場使用年限，據以研提極端氣候情境之施工便道、輸水管線維運安全管理計畫及緊急應變計畫，並加強評估 5 處土石方堆置場受河道沖刷影響分析及研提預警機制。
3. 強化說明本案施工期間逕流廢（污）水對水庫水質及水域生態（動植物）之衝擊分析，並加強沉砂池設備功能及評估加嚴放流水之懸浮固體排放標準。
4. 重新檢核施工及營運期間環境監測計畫（會中承諾於營運期間納入自然度監測），納入土石方堆置場地質安全監測、放流水監測及陸域動植物生態監測等，並補充谷關地區與谷關聚落附近之空氣品質監測項目及位置。
5. 強化本計畫施工期間最大運土車次對台 8 臨 37 線之道路安全分析，並研擬交通道路安全維護計畫。

6. 強化說明植栽移補植計畫（含移補植方式及補植區位、新植及移植樹木運輸計畫等），並就 5 處土石方堆置場分階段施工對保安林水源涵養及土砂捍止功能之影響進行評估分析。
 7. 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所提其他意見。
- (三) 本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定稿經本部認可後始得動工，並應於開發行為施工前 30 日內，以書面告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本部預定施工日期；採分段（分期）開發者，則提報各段（期）開發之第 1 次施工行為預定施工日期。
- (四) 本案自公告日起逾 10 年未施工者，審查結論失其效力；開發單位得於期限屆滿前，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後轉送主管機關展延審查結論效期 1 次，展延期間不得超過 5 年。
- (五) 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13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環境影響說明書或評估書初稿經主管機關受理後，於審查時認有應補正情形者，主管機關應詳列補正所需資料，通知開發單位限期補正。開發單位未於期限內補正或補正未符主管機關規定者，主管機關應函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駁回開發行為許可之申請，並副知開發單位。」

三、開發單位於 115 年 4 月 30 日函送補正資料至本部，業經本部轉送有關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確認。

參、臨時提案

肆、散會

本部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 46 次會議討論案由台 86 線向東延伸至台 3 線新闢道路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提會說明資料

一、說明：

- (一) 本案開發單位（交通部公路局南區公路新建工程分局）規劃於臺南市關廟區、龍崎區及高雄市內門區，新闢東、西段道路（含既有道路改善）合計總長約 9.6 公里；本案路線位於山坡地範圍長度超過 2.5 公里，符合「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第 5 條規定，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 (二) 交通部於 114 年 3 月 4 日轉送本案至本部，開發單位於 114 年 5 月 12 日繳交審查費並備齊書件後，進入實體審查；經簽奉核可，由馮正民（召集人）、江康鈺、吳義林、官文惠、邱祈榮、張瓊芬、陳美蓮、陳裕文、劉小蘭、劉雅瑄、闕蓓德等本部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 1 屆委員及游繁結、陳忠義等專家學者組成專案小組審查，並徵詢國家發展委員會、衛生福利部、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內政部、國土管理署、交通部、高速公路局、運輸研究所、觀光署、西拉雅國家風景區管理處、經濟部水利署、地質調查及礦業管理中心、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生物多樣性研究所、農田水利署、農田水利署嘉南管理處、農田水利署高雄管理處、農糧署、文化部文化資產局、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關廟區公所、龍崎區公所、新化區公所、歸仁區公所、左鎮區公所、南化區公所、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內門區公所、阿蓮區公所、田寮區公所、旗山區公所、杉林區公所及本部相關業務單位意見，經彙整分析，於 114 年 6 月 24 日召開專案小組初審會議，結論略以：「補正後再審」。
- (三) 開發單位於 114 年 9 月 26 日函送補正資料至本部，因本部第 1 屆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委員於 114 年 8 月 31 日任期屆滿，本部第 2 屆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委員於 114 年 9 月 1 日就任，爰由劉雅瑄（召集人）、江康鈺、吳義林、李培芬、林敏宜、高志明、張瓊芬、劉小蘭、簡

連貴、蘇淑娟等委員及游繁結、馮正民、陳忠義等專家學者重新組成專案小組審查，並於114年11月4日召開專案小組第2次初審會議，茲將會議結論提會討論。

二、114年11月4日專案小組第2次初審會議結論如下：

- (一) 本案經綜合考量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委員、專家學者、各方意見及開發單位之答覆，就本案生活環境、自然環境、社會環境及經濟、文化、生態等可能影響之程度及範圍，經專業判斷，本專案小組認定已無環境影響評估法第8條及施行細則第19條第1項第2款所列各目情形之虞，環境影響說明書已足以提供審查判斷所需資訊，建議無須進行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
- (二) 本案建議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開發單位應依環境影響說明書所載之內容及審查結論，切實執行。
- (三) 開發單位就專案小組所提下列主要意見，已承諾納入辦理，應於115年1月31日前據以補充、修正環境影響說明書，經有關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確認後，提本部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討論：
 1. 檢核土石方挖填數量推估之合理性，強化說明區內及區外土方暫置區之堆置條件、最大容量、運輸方式，並檢核每月最大餘土量推估之合理性，表列周邊可供暫置之公有土地。
 2. 加強蒐集龍船斷層之相關資料，並說明對本案隧道及橋樑路段之可能影響，據以提出因應措施；補充隧道上方土地土層厚度、土地使用限制及地層特性之防護設計。
 3. 加強本案隧道段之地下水文調查結果說明，包含地下水觀測井、水壓計設置及地下水補注維持水位報告。
 4. 強化施工期間逕流廢水防治措施，補充加藥種類、工法及其對環境之可能影響。
 5. 就隧道或高架路段可能造成動物路殺問題，強化監測計畫，據以提出生態影響減輕對策及保育措施。
 6. 強化說明移除樹木之處理流程與方式。

7. 強化說明本案交通需求推估合理性，並說明本計畫通車後交通服務水準及對區域交通改善效益。

8. 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所提其他意見。

(四) 本環境影響說明書定稿經本部備查後始得動工，並應於開發行為施工前 30 日內，以書面告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本部預定施工日期；採分段（分期）開發者，則提報各段（期）開發之第 1 次施工行為預定施工日期。

(五) 本案自公告日起逾 10 年未施工者，審查結論失其效力；開發單位得於期限屆滿前，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後轉送主管機關展延審查結論效期 1 次，展延期間不得超過 5 年。

(六) 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13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環境影響說明書或評估書初稿經主管機關受理後，於審查時認有應補正情形者，主管機關應詳列補正所需資料，通知開發單位限期補正。開發單位未於期限內補正或補正未符主管機關規定者，主管機關應函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駁回開發行為許可之申請，並副知開發單位。」

三、開發單位於 115 年 1 月 28 日函送補正資料至本部，業經本部轉送有關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確認。